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铜

评价单位: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整体公参过程概述	1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3.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	4
3.2.公示方式	4
3.2.1.网络	4
3.2.2.报纸	5
3.2.3.张贴	5
3.2.4.查阅情况	5
3.2.5.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4.1.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公开方式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其他	14
7.附件	14
8.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整体公参过程概述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4年1月2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年3月22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步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6日在《增城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分别在增城区的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郑田村等敏感点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8日。

2024年8月6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三次信息公示,公开拟申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进行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 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等,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2.2.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链接如下:

http://www.zc.gov.cn/zx/tzgg/stz/content/post 9422142.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增城区石滩镇,处于新城大道 西侧、前海人寿医院南侧,起点为新城大道,终点接增城区外环线(磨头岭至初 溪大桥西侧)改造工程,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 的公众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 取或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zc.gov.cn/zx/tzgg/stz/content/post_9555598.html 提取码: ptck。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EXWjCP-6po_zEMQ2khilg? 提取码: d8xv

公示时限: 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 取或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zc.gov.cn/zx/tzgg/stz/content/post_9555598.html 提取码: ptck。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EXWjCP-6po_zEMQ2khilg? 提取码: d8xv 公示时限: 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公示网址: http://www.zc.gov.cn/zx/tzgg/stz/content/post_9555598.html, 截图见图 3-1.

公示时限: 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8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增城区石滩镇,处于新城大道西侧、前海人寿医院南侧,起点为新城大道,终点接增城区外环线(磨头岭至初溪大桥西侧)改造工程,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公众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8日

网上公示。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要求。

3.2.2.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6日在《增城日报》进行两次公示,见图3-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增城区石滩镇,处于新城大道西侧、前海人寿医院南侧,起点为新城大道,终点接增城区外环线(磨头岭至初溪大桥西侧)改造工程,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在周边村庄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9日连续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48QIVaApv-U0wOvvSM08Iw? 提取码: ptck,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GEXWjCP-6po zEMQ2khilg? 提取码: d8xv。

3.2.5.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增城区朱石公路(石滩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机构: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发布时间: 2023-01-17 15:57

《增城区朱石公路(石滩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增城区朱石公路(石 滩段)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听取公众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mtSlyNxPKGIVCh_CTBLaA?pwd=mtqr 提取码:mtqr

纸质报告书可在国家法定工作日08:00-17:30前往建设单位联系地址申请查阅。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QWDonA1nzw6J8CyEc71Dw?pwd=gkmc提取码:gkmc

三、征集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一)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二)登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zc.gov.cn/)通过"互动">"意见征集栏目反馈"意见建议"。提交意见或建议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做进一步联系。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7日 - 2023年2月2日 (共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8号

联系人: 莫工 联系电话: 020-82635583 电子邮箱:zcjtjgjk@163.com

七、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20-32144766 Email: 1092590040@qq.com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2023年1月17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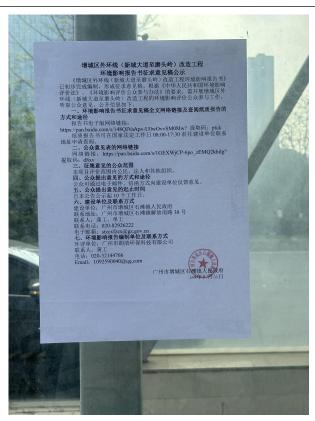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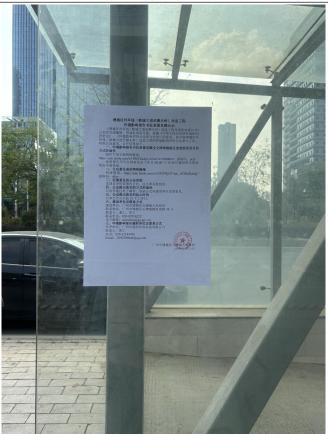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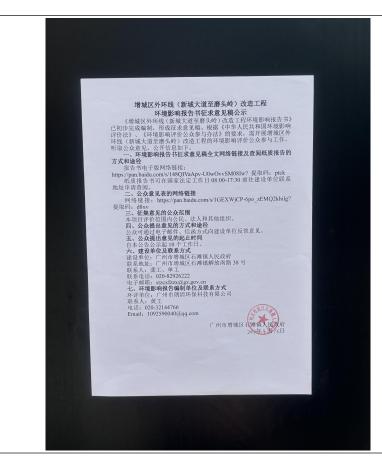


图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前海人寿医院





郑田村1#





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

4.报批前公开情况

4.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报送《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8月6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上公开《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截图见图 4-1。

4.2.公开方式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网址: http://www.zc.gov.cn/gk/ggzypzly/gcjsxmztb/content/post_9822 645.html) 公开《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因此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政府采购

国有产权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

增城区外环线 (新城大道至磨头岭)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批前公示

2024-08-06 来源: 石滩镇

[字号:大中小] ≤ 分享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 磨头岭)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拟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进行报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 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增城区外环线 (新城大道至磨头岭) 改造工程。

(二)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广州增城区石滩镇,处于新城大道西侧、前海人寿医院南侧。项目起点为新城大道,终点接 增城区外环线 (磨头岭至初溪大桥西侧) 改造工程。

(三)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起点为新城大道,终点接增城区外环线(磨头岭至初溪大桥西侧)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847 米,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

建设工程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海绵 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龚工、单工 联系电话: 020-82926222

电子邮箱: stzcxfzzx@gz.gov.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

(二) 评价单位

编制单位: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2144766

电子邮箱: 1092590040@gg.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通园中路29号之四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下载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LpGyYoNxd0w6ipL9eM6SA

提取码: 6x17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6日

图 4-1 环评报批前公示截图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附件

无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格)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对公示期间公众反馈的意见进行回应。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增城区外环线(新城大道至磨头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成的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